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14

中期報告 0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黃之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日明先生 (主席)
張國華先生
黃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兆滔先生 (主席)
黃之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法定代表

馮兆滔先生
倫培根先生

公司秘書

趙玉貞小姐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
電話 2866 3336
傳真 2866 3772
網址 <http://www.asiaorient.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Appleby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財務撮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綜合損益賬			
收益	16	41	-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0	23	+204%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	73	29	+152%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4.6	6.9	+112%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2,479	2,062	+20%
資產淨值	2,299	2,013	+14%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4.0	5.2	-23%
現金淨額	276	115	+140%
負債比率	零	零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仔住宅發展項目

滙漢大廈



業績

本集團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73,000,000港元，去年中期期間則為29,000,000港元。該增長直接由於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之表現改善所致。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3.2港仙）。

泛海國際

泛海國際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投資，其於期內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000,000港元），營業額為6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00港元）。

物業銷售及租賃

物業銷售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56,000,000港元增至285,000,000港元。於鯉魚門之住宅發展項目鯉灣天下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竣工，乃六個月中期間發展溢利之主要貢獻來源。

位於香港仔及青山公路之住宅發展項目施工進展理想。香港仔項目之樓面總面積約為150,000平方呎，已經平頂並準備於取得

預售同意書之後推出。200,000平方呎之青山公路合資發展項目之預售同意書正在申請中。總體而言，泛海國際於香港擁有近1,000,000平方呎之在建物業。

泛海國際近期通過在北京投資於一個樓面總面積約2,000,000平方呎之住宅／商業發展項目而增加在大陸之投資。該項目為罕有臨水項目，預計收入約22億人民幣。

儘管本公司於去年財政年度末出售一幢寫字樓，來自投資組合之租金收入仍增加10%，主要由於租約續約後單位租金上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皇悅酒店



酒店

酒店集團亦取得理想表現，期內錄得42,000,000港元之溢利，相當去年中期期間17,000,000港元之兩倍以上。

泛海國際於期內將其於酒店集團之股權由62.8%增至67%。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2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升至2,30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00,000,000港元增加287,000,000港元（14%）。

本集團抵押了若干上市證券，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本集團並無就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第三者之信貸融資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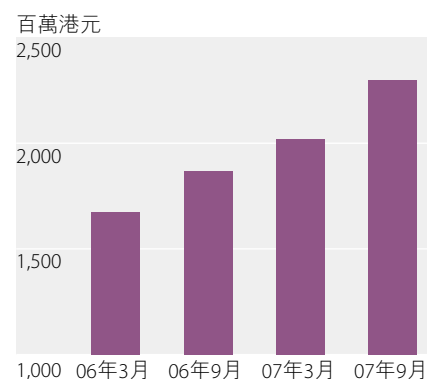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99名全職僱員，大部份提供樓宇管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彼等之薪酬組合乃根據彼等之工作性質及年資而釐訂，當中包括底薪、年度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

未來展望

香港房地產市場正經歷一個快速增長之周期，體現於住宅物業價格及交易量大幅上升，而寫字樓租金穩步上升及資本增值。土

資產淨值



地銷售業績令人鼓舞，薪金預期上升，失業率下降，對抵銷通漲的渴求，上述因素均意味房屋需求增加。二零零八年預測之低房屋供應可能為導致價格上升之因素。

隨著臨近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大陸經濟及澳門博彩業繁榮，可能會有大量商業及休閒遊客湧入地區金融及商業中心香港，這會促進酒店及旅遊業之發展。

香港及大陸經濟均顯示強勢，本集團將繼續支持於泛海國際之投資，並積極在中國、澳門及香港尋找商機。

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致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至1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中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物業管理、股息及利息收入之收益及出售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4	15,961	40,802
來自物業管理、股息及利息收入之收益	4	11,548	11,162
銷售成本	6	(5,256)	(4,310)
毛利		6,292	6,852
其他收入及支出	5	4,963	4,779
行政開支	6	(7,029)	(5,209)
經營溢利		4,226	6,422
融資成本	7	(194)	(169)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800)	–
聯營公司		69,955	22,5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187	28,829
所得稅開支	8	(57)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73,130	28,829
股息	9	12,463	12,219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0	14.6	6.9
攤薄	10	14.3	6.8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02	1,876
共同控制實體		7,272	7,272
聯營公司		1,850,481	1,876,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5	3,885
		1,863,140	1,889,49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7,992	891
持作待售資產	13	101,155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9,604	50,321
認股權證資產	14	42,733	–
衍生金融工具		3,227	5,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295	115,045
		616,006	172,1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1,966	39,100
已收按金		10,000	–
應付股息		11,572	–
認股權證負債	16	32,34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64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8,311	8,311
短期銀行借貸及透支		75,467	–
應付所得稅		57	–
		179,715	49,052
流動資產淨值		436,291	123,1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99,431	2,012,6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9
資產淨值		2,299,422	2,012,596
權益			
股本	17	57,858	38,572
儲備	18	2,241,564	1,974,024
		2,299,422	2,012,5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用於)以下業務之現金淨額		
經營業務	(92,876)	97,736
投資活動	3,698	(91,872)
融資活動	321,607	161,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32,429	167,2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79	71,2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208	238,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受限制之銀行結餘)	314,221	238,470
銀行透支	(13)	—
	314,208	238,47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2,201
匯兌差額	1,791
期內溢利	28,829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30,620
根據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60,492
上市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2,379
	162,87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865,6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2,596
匯兌差額	7,612
期內溢利	73,130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80,742
根據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246,152
根據轉換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	1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1,572)
本公司認股權證	(32,840)
一間上市聯營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7,038
上市聯營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2,695)
	206,08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299,42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外，下列會計政策亦被採納：

(a) 認股權證資產與負債

認股權證資產與負債最初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算。認股權證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b) 持作待售資產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倘其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扣除成本較低者入賬。

以下為已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額外披露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外，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營公司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計劃乃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務求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不利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3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評估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營公司對於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而所得之會計評估難免偏離相關實際業績。該等評估及假設包括有關投資物業、資產減值、所得稅及認股權證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當中存在相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經營、旅遊代理及飲食業務。營業額指來自物業管理、投資及利息收入之收益。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四大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物業銷售、物業租賃及管理、酒店和旅遊及投資。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可辨識之獨立業務範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類已對銷各業務範疇間之收益。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及經營活動，主要呈報形式乃按業務劃分資料，而次要呈報形式則按地域劃分資料。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額外分類資料載於補充附註。

	物業 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4,413	-	4,413
分類收益	7,182	-	4,366	11,548
	7,182	4,413	4,366	15,961
分類業績之貢獻	1,926	-	4,366	6,292
其他收入及支出	-	4,963	-	4,963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7,029)
經營溢利				4,226
融資成本				(194)
應佔下列各方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i))				(800)
聯營公司 (附註(ii))				69,9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187
所得稅支出				(57)
期內溢利				73,13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29,640	-	29,640
分類收益	5,464	-	5,698	11,162
	5,464	29,640	5,698	40,802
分類業績之貢獻	1,154	-	5,698	6,852
其他收入及支出	-	4,779	-	4,779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5,209)
經營溢利				6,422
融資成本				(1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i))				22,576
期內溢利				28,82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附註(i)：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共同 控制實體	聯營 公司	共同 控制實體	聯營 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銷售	-	21,349	-	(783)
物業租賃	-	53,385	-	55,636
酒店及旅遊	-	8,930	-	13,456
其他業務	(800)	20,242	-	(7,786)
融資成本	-	(12,157)	-	(22,139)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	(10,189)	-	(8,315)
所得稅開支	-	(11,605)	-	(7,493)
	(800)	69,955	-	22,576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收益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其資產總值逾90%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及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49	(13,73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10)	(6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02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374	-
認股權證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附註14)	3,805	-
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價值收益(附註16)	498	-
攤薄／收購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655)	9,6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9,516
	4,963	4,77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按性質劃分之成本及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開支		
折舊	393	39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6,777	5,930
(a) 員工福利開支		
薪金及工資	6,624	5,776
退休福利費用	153	154
	6,777	5,930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及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融資支出	194	169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57	-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提撥備，且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過往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六年：零)。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所得稅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及11,4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53,000港元)，分別在損益賬內入賬列為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3.2港仙)	12,463	12,2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此中期股息並無於中期財務資料內列作應付派付,但將列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儲備派付。

12,463,000港元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623,143,8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73,1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82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2,314,630股(二零零六年:420,296,571股,已就二零零七年七月之供股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72,452,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73,130,000港元,及因兌換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應佔泛海國際除稅後溢利減少678,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數508,424,318股(相等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2,314,630股,及因可能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分別增加6,056,022股及53,666股)計算。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28,455,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8,829,000港元,及因可能兌換泛海國際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泛海國際應佔除稅後溢利減少37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0,296,571股(已就二零零七年七月之供股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4
添置	1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0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8
期內折舊	39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5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5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6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利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為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2,000港元)。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訂。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所附之信貸風險,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天	79	226
61至120天	4	76
	83	302

13 持作待售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出售一間投資於北京商用物業發展項目之聯營公司之9.6%權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於該聯營公司之相應投資額101,155,000港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認股權證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集團接獲一間上市聯營公司泛海國際617,469,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任何時間行使。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29港元（可予調整及重設）。

同日，本集團接獲另一間上市聯營公司泛海酒店65,369,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行使。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46港元（可予調整及重設）。

期內，認股權證資產之變動情況如下：

	千港元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	38,928
計入損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淨值（附註5）	3,80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42,733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多項應計項目。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為3,7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81,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天	3,214	3,629
61至120天	30	28
120天以上	516	524
	3,760	4,18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認股權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以每5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1.62港元，而該等認股權證可由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除就發生一般調整事件進行調整外，認購價須於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之每六個月期末重設調整，並於認股權證到期日期前第十個營業日進行最終重設調整。

期內認股權證負債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	32,840
計入損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 (附註5)	(49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2,342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50,000,000	75,000
期內增加 (附註(a))	750,000,000	75,0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5,717,565	38,572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附註(b))	192,858,782	19,286
轉換認股權證	733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78,577,080	57,858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根據每2股供股股份可獲發1股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發行192,8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50,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246,000,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及債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8,133	398,021	71,829	3,476	14,280	-	(231,715)	1,974,024
期內溢利	-	-	-	-	-	-	73,130	73,130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11,572)	(11,572)
供股減開支	226,866	-	-	-	-	-	-	226,866
認股權證	1	-	-	-	-	(32,840)	-	(32,839)
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3,476)	7,038	-	781	4,343
匯兌差額	-	-	-	-	-	-	7,612	7,61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945,000	398,021	71,829	-	21,318	(32,840)	(161,764)	2,241,564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撥備或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呈列。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總額	之百分比(%)	
潘政	92,761,366	88,677,414	3,257,939	184,696,719	31.92	
馮兆滔	9,278,770	–	–	9,278,770	1.60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 股份之好倉 (續)

(b) 聯營公司

董事	聯營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潘政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	6,248,502	3,087,345,774 (附註1)	無	3,093,594,276	43.06	
潘政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泛海酒店」)	383,434	8,711,059,638 (附註1)	無	8,711,443,072	69.64	
潘政及馮兆滔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會才」)	-	20 (附註2)	無	20	20	
潘政	會才	-	80 (附註3)	無	80	80	
馮兆滔	標譽有限公司	9	-	無	9	9	

附註:

1. 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泛海國際及翹益投資有限公司(「翹益」)分別擁有會才80%及20%權益。潘政先生及馮兆滔先生各自持有翹益50%權益。由於潘政先生及馮兆滔先生持有翹益之權益，故二人各自被視為於翹益所持之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者權益重複。
3. 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泛海國際持有之會才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II)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列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調整 (附註1)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馮兆滔	1,900,000	226,301	2,126,301
林迎青	1,900,000	226,301	2,126,301
倫培根	1,900,000	226,301	2,126,301
關堡林	1,900,000	226,301	2,126,301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602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每持有2股股份可獲發1股供股股份（「供股」）之基準計算之認購價予以調整之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購股權之認購價已調整為每股1.4315港元，以及各承授人獲發之購股權數目由1,900,000份調整為2,126,301份。
- 期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購股權權益 (續)

b) 相聯法團

— 泛海國際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馮兆滔	20,621,761
潘政	5,155,440
林迎青	20,621,761
倫培根	20,621,761
關堡林	20,621,761

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15港元行使（可調整）。期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 泛海酒店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馮兆滔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80,000,000	-	0.129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80,000,000
林迎青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80,000,000	0.13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0,000
倫培根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80,000,000	0.13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0,000
關堡林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80,000,000	0.13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0,000

期內，概無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於認股權證之權益****(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家屬權益	
潘政	18,552,272	17,735,478	651,587	36,939,337
馮兆滔	1,855,753	-	-	1,855,753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62港元予以行使(可予調整及重新安排)。

(b)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潘政	泛海國際	1,249,700	617,469,142	618,718,842
潘政	泛海酒店	76,686	1,742,211,916	1,742,288,602

泛海國際之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9港元予以行使(可予調整及重新安排)。

泛海酒店之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46港元予以行使(可予調整及重新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Heston」) (附註 1)	30,816,927	5.33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Teddington」) (附註 1)	36,991,791	6.39
Dalton Investments LLC (「Dalton」)	83,589,910	14.45
Clearwater Insurance Comany (「Clearwater Insurance」) (附註 2)	39,693,519	6.86
Dalton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 (「Dalton Greater China」) (附註 3)	28,591,541	4.94
Daswani Rajkumar Murlidhar	29,211,020	5.04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於認股權證之權益

名稱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Teddington (附註 1)	7,398,357
Heston (附註 1)	6,163,384
Dalton	16,717,979
Clearwater Insurance (附註 2)	7,938,703
Dalton Greater China (附註 3)	5,718,308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62港元予以行使(可予調整及重新安排)。

附註：

1. 潘政先生、其家屬權益及其全資擁有公司(即Teddington、Heston及Full Speed Investments Ltd.)合共持有184,696,719股股份及36,939,337份認股權證。Teddington及Heston之權益與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潘政先生之權益重疊。
2. Dalton為Clearwater Insurance及Dalton Greater China之投資經理。Clearwater Insurance及Dalton Greater China之權益與上文所披露之Dalton之權益重疊。
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Dalton Greater China合共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本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彼等之全權信託或所擁有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改動。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	調整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7,600,000	905,204	8,505,204
僱員	23,900,000	2,846,627	26,746,627
聯營公司之董事及身故董事之遺產管理人	6,200,000	738,456	6,938,456
	37,700,000	4,490,287	42,190,287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可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以行使價每股1.602港元予以行使。供股完成後，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起，購股權之認購價調整為每股1.4315港元，而購股權總數從37,700,000股調整為42,190,287股。
2. 期內，購股權概無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3.2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全部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附錄10）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洪日明先生、張國華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